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98 号

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退市前A股证券简称: *ST天成，退市前A股证券代码：600112;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陈　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天成控股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5月、7月，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组织天成控股为杭州某东等3家贸易有限公司及朱某龙在兰州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4.46亿元，担保金额占天成控股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9%，担保余额（本金）分别占公司2017年至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5.89%、119.14%、393.59%、1142.46%、1085.07%、3209.99%、821.22%、396.87%。银河集团组织、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天成控股均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重大事件予以披露，其披露的2017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天成控股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成控股与某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金控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某金控公司，天成控股累计收到某金控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因某金控公司涉嫌传销，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回天成控股。2017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股将国华汇银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指定收款方将 2500 万元转让款转入银河集团银行账户。该股权转让款一直未归还天成控股，余额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6.81%、19.75%、18.76%、55.50%。天成控股均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上述重大事件予以披露，其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6 条、第 4.1.1 条、第 4.1.3 条、第 6.1.10 条等有关规定。

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1.1条、第4.2.4条、第4.3.1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磊在天成控股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参与签署天成控股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未组织天成控股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并且应当保证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上述第二项违规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25年1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发出纪律处分决定〔2025〕27号），本次不再重复处理。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经本所公告送达未回复异议，视为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磊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如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20 日